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出《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3,206,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58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17,094,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86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5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6,111,4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22%。

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1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6,160,4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5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53,203,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158,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53,203,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158,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653,203,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158,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53,203,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158,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3,203,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158,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报酬及 2020 年度续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2,420,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8%;反对 785,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5,375,1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233%;反对 785,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7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3,086,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040,5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9%;反对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6,720,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72%;反对 6,485,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675,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2371%;反对 6,485,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6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53,203,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158,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2,387,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7%;反对 8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5,342,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991%;反对 8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11.01、审议通过了《为 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Inc.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1,49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2%;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45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441%;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2、审议通过了《为 Multek Group(Hong Kong)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8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1,49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2%;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45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441%;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3、审议通过了《为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6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1,49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2%;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45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441%;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4、审议通过了《为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6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1,49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2%;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45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441%;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5、审议通过了《为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2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1,49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2%;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45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441%;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6、审议通过了《为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00,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651,49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2%;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45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441%;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7、审议通过了《为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1,49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2%;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45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441%;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8、审议通过了《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1,49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2%;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45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441%;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9、审议通过了《为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1,49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2%;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45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441%;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0、审议通过了《为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5,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1,49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2%;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45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441%;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1、审议通过了《为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1,49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2%;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45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441%;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2、审议通过了《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1,49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2%;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45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441%;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3、审议通过了《为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1,49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2%;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45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441%;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4、审议通过了《为苏州东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1,49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2%;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45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441%;反对 1,71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团队签署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3,203,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158,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53,203,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158,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四)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4.01、审议通过了《选举袁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3,765,43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3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6,719,73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6894%。

议案 14.02、审议通过了《选举袁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7,728,17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3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682,47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5997%。

议案 14.03、审议通过了《选举赵秀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8,635,57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7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589,87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2661%。

议案 14.04、审议通过了《选举单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8,635,57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7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589,87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2662%。

议案 14.05、审议通过了《选举冒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8,635,57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7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589,87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2661%。

议案 14.06、审议通过了《选举王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8,635,57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7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589,87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2661%。

(十五)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5.01、审议通过了《选举王章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89,584,74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539,04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2747%。

议案 15.02、审议通过了《选举宋利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89,584,74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539,04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2747%。

议案 15.03、审议通过了《选举林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89,584,76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539,06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2747%。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力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8,981,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33%;反对 894,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弃权 3,3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935,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973%;反对 89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566%;弃权 3,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49,873,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3,3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827,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523%;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3,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9,873,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3,3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827,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523%;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3,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0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9,873,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8%;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3,3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827,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523%;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弃权 3,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之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独立董事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林树先生的任职资格已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通过。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袁永刚先生

副董事长:赵秀田先生

非独立董事:袁永刚先生、赵秀田先生、袁永峰先生、单建斌先生、冒小燕女士、王旭先生

独立董事: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林树先生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马力强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计亚春先生、黄勇鑫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袁永刚先生、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林树先生、单建斌先生组成,由袁永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林树先生、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组成,由王章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林树先生、王章忠先生、单建斌先生组成,由林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利国先生、王章忠先生、林树先生、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组成,由宋利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总经理:袁永峰先生

执行总裁:单建斌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冒小燕女士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旭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袁永刚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98 年 10 月起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副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政协苏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苏州新一代企业家商会(直属商会)党支部书记、会长。曾获得 LED 行业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1,941,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9%,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袁富根先生之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袁永峰先生之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袁永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永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袁永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秀田先生:美国国籍,196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美国飞创公司、美国休斯系统公司、美国 MCE 技术公司、美国 Celiant 公司、安德鲁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秀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通过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秀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赵秀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袁永峰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98 年 10 月起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市吳中区政协委员,盐城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4,80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2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袁富根先生之子,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之兄。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袁永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永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袁永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单建斌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江苏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建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5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还通过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建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单建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冒小燕女士:中国国籍,1980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苏州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吳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州市吳中区新联会理事。曾被评为“苏州市吳中区共青团系统先进工作者”、“新财富金牌董秘”、“上市公司百佳董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冒小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9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还通过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冒小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冒小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旭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职于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州大学东吳商学院会计硕士校外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还通过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